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120000万元			
绩效目标	<p>1、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在管理使用衔接资金时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使用。</p> <p>2、衔接资金切块下达，由各市、县（区）负责项目的审批，强化县级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p> <p>3、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生态环境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文化和旅游厅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有关规定执行。</p> <p>4、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市、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	XX万人	
			指标2：防止监测帮扶对象返贫致贫	XX万人	
			指标3：是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指标4：是否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否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是/否较少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92%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XX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受益脱贫人口	XX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方面	是/否有效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